**附件：**

 **参保省医保职工特殊医疗费用报销事宜**

 **一、报销范围**

1. 参保职工因公出差、学习、探亲突发疾病所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费用。

2. 因退休等原因异地安置、居住人员；在外地工作学习连续时间超过6个月以上的人员。

3. 按规定办理市外转诊，符合规定的费用。

4. 门诊紧急抢救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费用。

5. 门诊特殊慢性病年度公务员补助

6. 门诊特殊治疗年度公务员补助

**二、申报材料**

1. 住院费用：住院发票报销联、住院病案首页、出、入院记录、长期和临时医嘱、相关检查报告单、费用明细清单复印件。

2. 门诊紧急抢救：门诊发票报销联、门诊抢救病历、费用明细清单、若转住院需附住院病案首页、出入院记录。

3. 门诊特殊治疗：门诊发票报销联、肿瘤放化疗、透析、肾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处方、《门诊特殊治疗专用病历》、门诊处方、费用明细单，透析病人还需携带治疗单。

4. 门诊特检特治：发票报销联、门诊病历、检查治疗报告单复印件。

5. 门诊特殊慢性病：门诊发票报销联和（或）药店发票报销联，门诊处方或购药明细单。

6. 除以上材料外，长住外地人员需提供《陕西省省级事业单位长住外地人员就诊医院申请登记表》；因公出差、学习、探亲的参保人员，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及就诊医院的等级证明；市外转诊人员需出具《转诊转院申请表》。

**三、支付方式**

报销费用由省医保中心财务部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本人银行卡和（或）单位，请参保职工递交申报材料时同时提供本人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并注明开户行名称或单位名称、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

**四、注意事项：**

1. 市外转院医疗费自结算之日起2个月内由单位医保专干将发票和相关材料报送至省医保中心。

2. 其他各类医疗费用自结算之日起6个月内由单位医保专干将发票和相关材料报送至省医保中心。

3. 因个人原因未按医保程序结算的医疗费用、长住异地备案批准前发生的费用省医保不予受理。

4. 已实施异地就医结算的地区，职工可在当地办理即时结算报销手续，省医保中心不予受理。

5. 门诊紧急抢救范围：凡昏迷、严重休克、大出血、中毒、严重脱水、高热惊厥、严重创伤所致严重呼吸困难、自发性或损伤性气胸、血气胸、喉梗塞及气管支气管堵塞、严重心律失常，各种原因造成内外出血危及生命者，急性心力衰竭、呼吸衰竭、肾功能衰竭等生命体征改变者，手术中使用全血（包括成分用血）者属紧急抢救范围。

**五、异地就医办理须知**

1. 哪些人员需要办理常住异地就医，如何办理异地就医？

因公外出学习、工作或退休后在异地连续居住六个月以上者可以办理常住异地就医手续。我院参保职工从单位医保专干处（门诊一楼C区0101室）领取《陕西省省级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登记表》一式三份，认真填写个人信息后，在居住地选择当地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由医院医保办填写相关医保信息，再经居住地医保办管理部门审核确认盖章，职工所在单位确认，最后由省医保中心医管部审核确认并网络备案。

2. 哪些情况可以办理市外转院？如何办理？

经西京医院、唐都医院、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陕西省人民医院、西安市中心医院六家大型综合性医院其中一家多次检查、会诊仍未确诊的疑难病症或无条件进行检查的危重患者可办理。转入的医疗机构须是当地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符合以上转院条件的患者，先由上述六家定点医院其中之一提供病例摘要、转诊原因、填写《陕西省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市外转院申请表》，经科主任签字、医院医保办审批盖章后，报省医保中心医管部批准备案。